

组织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CECC-GZ-ZCP: 2025 B/0

发布日期：2025年09月09日

实施日期：2025年09月09日

目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认证依据及结果	1
3.1 认证依据	1
3.2 组织碳中和结果	1
4. 定义和术语	2
5. 利益相关方	2
6.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2
7. 认证环节与程序	3
7.1 认证环节	3
7.2 认证程序	3
8. 认证实施	4
9. 认证证书	16
9.1 认证证书内容	16
9.2 证书变更	18
9.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21
10. 认证收费	21
11. 附录 A:《组织碳中和管理认证审核时间》	21
附录 A:	22
附表 A1 组织碳中和的基本人日数计算表	23
附表 A2 园区性质组织的基本人日数计算表	23
附录 B	24

1. 目的

组织碳中和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和《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等认证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本文件将公开发布于中心官方网站。

2. 适用范围

组织碳中和认证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适用于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心）开展组织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的活动。

3. 认证依据及结果

3.1 认证依据

中电联认证中心企业标准《组织碳中和管理导则》

Q/ CECC-ZCP/CJ-02-2025

3.2 组织碳中和结果

等级	核心指标限制值
近零碳组织	单位能耗碳排放 $\leq 0.2\text{tCO}_2/\text{tce}$ （能耗 ≤ 100 万 tce）； 单位能耗碳排放 $\leq 0.3\text{tCO}_2/\text{tce}$ （能耗 ≥ 100 万 tce）；
零碳组织	满足近零碳单位能耗碳排放限制值 净碳排放量 ≤ 0 ； 实现净零碳排放的碳信用抵消量 $\leq$ 基准碳排放的 20%

4. 定义和术语

本文件的术语和定义均来自《组织碳中和管理导则》（以下简称：管理导则）。

5. 利益相关方

中心的总体认证目标是使所有相关方相信组织碳中和的管理及绩效满足管理导则的要求，并对组织向零碳过渡实施有效的管理，进而持续满足《组织碳中和管理导则》规定要求。认证的价值取决于通过公正、有能力的认证审核所建立的公信力的程度。认证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获证组织；
- b) 获证组织的采信单位；
- c) 获证组织的上级单位；
- d) 政府部门（法律和监管机构）；
- e) 非政府组织；
- f) 供应商，承包商和分包商；
- g) 股东；
- h) 当地社区、组织的邻居以及公众；
- i) 媒体，学术界。

结合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制定了本文件。

公正性管理要求详见中心《管理手册》4.2、5.2.2。

6.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6.1 组织碳中和管理认证的审核人员应具有 CCAA 环境或能源管理体

系有效注册审核员（不含实习）资格，实施组织边界范围内组织碳排放核算及认证的人员，应具备产品碳足迹认证及核算的认证工作经历，对能源管理绩效进行统计和认证的人员，应具备能源管理体系相关认证工作经历。

6.2 认证人员应经过《组织碳中和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培训，审核人员应经评价具备组织碳中和管理体系审核的认证能力。

6.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相关认证记录、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认证环节与程序

7.1 认证环节

组织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包含以下环节：

- (1) 认证申请与受理；
- (2) 申请评审；
- (3) 审核方案策划；
- (4) 文审（碳中和管理制度、碳核算报告、净排放量核算自评结果）；
- (5) 组织碳中和管理体系现场审核（组织碳认证）；
- (6) 复核和认证决定；
- (7) 证书发放；
- (8) 获证后监督。

7.2 认证程序

- (1) 组织向中心提交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申请；